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电脑精密组件及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中一期4.5GWh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智纬电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合组建银团（以下简称“联合银团”）申请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拟为智纬电子在联合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智纬电子需要提供项目土地抵押、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或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办理相关抵押，同时智纬电子需承诺项目

设备不得抵押给项目贷款参与行以外金融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邹伟民先生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